

109年度彰化縣新興社區徵選輔導計畫

一、計畫緣起

彰化縣文化局配合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多年來，積極推動文化深耕與社區總體營造，為協助及輔導本縣新興社區民眾，從在地之文化認同、文史資源整理、環境教育、民俗技藝傳承等，進而得以集力民間，傳承地方知識、建構地方生活價值。邀請社區居民，共同探討田野調查的理論與實務，更進而引導社區居民，活用調查資料以及彙整成果，延續為社區未來文化探討的基礎與方向。

二、計畫執行期程：

自徵選結果公布後至109年10月31日止。

三、徵選辦法：

- (一) 補助對象：本計畫目的為挹注空白、新興及資源弱勢之社區為主。以本縣近年來未曾受文化局或文化部補助，有意參與社區營造工作之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群組織。
- (二) 預計徵選5個單位，每一單位計畫經費預計補助3萬~4萬，惟實際補助名額由評審會議及計畫審查後決定，獲選單位須接受輔導，並修正計畫。

四、提案項目：

- (一) 在地文化認同
- (二) 在地文史資源整理
- (三) 在地環境教育
- (四) 在地民俗藝術傳承
- (五) 在地社區地圖製作
- (六) 在地藝文研習
- (七) 其他在地相關議題計畫

五、提案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限及聯絡人：
 1. 自即日起至至109年7月17日(五)截止收件，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彰化縣文化局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信封請註明：參與新興社區

導計畫提案徵選。

2. 提案徵選聯絡人：林旻蓉小姐04-7250057轉1802

(二)申請件數：每1單位以申請計畫1案為限。

(三)申請檢附文件：

1. 計畫申請書（一式6份）及並附電子檔一份（寄至信箱：
community.nhu@gmail.com，郵件請註明：參與新興社區輔導計
畫）。

2. 提案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社區發展協會檢具立案證書
影本）

六、審查標準

(一) 計畫構想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30%)

1. 社區文化活動內容
2. 執行方法
3. 預期目標與效益

(二) 社區組織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 (30%)

1. 社區組織以往辦理之成效
2. 計畫參與人員之執行能力

(三) 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20%)

(四)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 (20%)

七、徵選審查辦法

審查階段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由由本局委託之彰化縣社造中心輔導進行書面初審，審查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有記載不全、證明文件缺漏，或表格格式錯誤者，申請者需依通知時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複審：由文化局召集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答詢。

八、提案注意事項：

(一)對於獲選計畫，提案單位應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並以本局最後核定備查之計畫為執行依據。

(二)獲選之單位須派員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規劃之社造相關活動，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文化局及社造中心之輔導。

- (三) 計畫內容與成果為銜接未來文化局營造點計畫提案水準，宜在本計畫建立良好基礎，如：社區資源盤點，強化社區居民踴躍參與等。
- (四) 為確保計畫內容符合社區所需，以上各議題計畫提案若能檢附內部共識討論會議紀錄更佳。
- (五) 可結合外部資源(如學校、地方文化館、其他社群組織、學校、社區大學、非營利組織…等)配合執行辦理。
- (六) 本計畫不補助觀摩活動、硬體修繕、社區牆面彩繪及空間改造，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核銷通過後撥款。
- (七) 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計畫案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同一案件已獲彰化縣政府其他局處補助者亦同)。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領取之情事，將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八) 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需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字樣，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14天前通知社造中心及本局。

申請計畫附件格式：

109年度新興社區輔導計畫提案徵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鄉、鎮、市) ○○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社區名稱	彰化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負責人(理事長)		立案字號
	電話		手機
	現任理事長 任期期間		
	地址		
	傳真		
	e-mail		
	聯絡人 / 職稱		
	電話 / 手機		
實施期程	民國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實施範圍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計畫內容摘要			
社區特色 資源簡述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徵選計畫參考大綱

首頁：綜合資料表

章節名稱

頁次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執行工作內容

二、執行方法與進度：執行項目、步驟及工作期程等

三、計畫人力配置：社區工作團隊與分工執掌

1. 工作團隊成員名單

人員資料				
姓名	電話	負責工作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負責人)				

2. 可全程參與社造中心所舉辦之會議、執行計畫及參與製作人員（至少一名），與可共同參與計畫之幹部（二名）（其中一名須為理事長、村里長或總幹事、秘書長、執行長層級）

參與情況	姓名	職稱	電話	負責計畫工作
全程參與				
共同參與				

共同參與

四、預期效益

肆、申請單位簡介

社區現況、人口分布及活動情形（含過去若有推動社區營造經驗）、特色資源概述(照片文字說明)

伍、經費預算(範例)

計畫名稱：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 業務費				
(1) 講師費				
(2) 文書人員				每小時150*____小時(文史資料整理、編輯、資源調查)
(3) 製作地圖材料費				文化地圖模型製作材料費(如圖畫紙材、文具用品、筆...)
(4) 美編費				社區摺頁地圖美編設計
(5) 印刷費				社區摺頁地圖印製
(6) 便當費				社區學員誤餐使用
2. 雜支費				礦泉水、其他文具等本計畫相關費用 (不超過本計畫金額5%)
合計				

理事長：

會計：

經手人：

社區大印：

(請蓋章)

經費項目分為業務費、雜支費二大類：

1. 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出席費（每次不超過2500元為上限）、場地費、影印、郵電、印刷、文宣、材料費、便當(每人80元為限)等業務性支出。臨時人員工資，每小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請以每日工作8小時最高為原則編列，人事費不高於補助款1/3為原則。
2. 雜支費：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總補助經費5%為上限。
3. 不予補助項目：
不補助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建築、觀摩、

空間改造及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樂器等)、器材、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費用。

4. 本計畫可不用編列自籌款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社區單位組織，可協助計畫執行項目)

配合單位	配合項目
00 社區環保志工隊	提供意見諮詢、協助資源調查以利導覽地圖繪製
00 社區長壽俱樂部、00 老人會	一起參與耆老訪談、資源調查
00 學校	參與製作地圖

柒、附錄: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必要附件)
- 二、過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成果及照片
- 三、社區已有哪些資料地圖的模擬圖(或拍成照片貼上) - 無可免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協會聲明「109年度彰化縣新興社區輔導計畫提案徵選」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包含書籍、折頁等出版品)係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協會負責，並同意無償授權給文化部及彰化縣文化局於非營利之藝文推廣及教育等公益活動，得不限期間及次數，自行或授權他人進行重製、節錄、編輯、出版、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所用，並承諾不對文化部、彰化縣文化局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團體：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請加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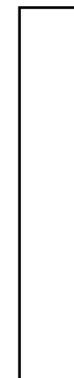
社區名稱：彰化縣_____（市/鎮/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彰化縣

統一編號：

電話 (TE L)： 04-_____ 手機： ____

聯絡人：



109年度彰化縣新興社區輔導計畫提案徵選

彰化縣文化局-8樓藝文推廣科-

社造中心收

收件地址：50074彰化市卦山路3號8樓

(本頁請貼於牛皮紙袋封面)